

2025年排水设施水毁修复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5年排水设施水毁修复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25〕3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级补助136万元，其余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水利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句章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估算投资约为1308万元，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对丽江西路铁路下穿、康庄南路铁路下穿、新马路周边、云飞路、江安路等现有排水管网及泵站设施进行修复提升。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建天沁路雨水强排泵站，规模为4500m³/h，最大管径达到1.62米；对康庄南路泵站强排能力进行扩容，规模提升为900m³/h；对大庆南路现状强排泵站和雨水闸门井进行改造扩容，现状强排泵站规模提升至4500m³/h；对槐树地埋泵站进水管道卡脖子段进行改造；新马路、新义路雨污水管道断点打通、兴北路雨水管联通；对上述设施以外的老旧泵站进行维修更新，同步解决修复工程实施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

2.2招标范围：主要对丽江西路铁路下穿、康庄南路铁路下穿、新马路周边、云飞路、江安路等现有排水管网及泵站设施进行修复提升。本次招标控制价：763.7703万元。

2.3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

2.4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

2.7标段划分：1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排水设施水毁修复工程（施工）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拟派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5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6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6日16时0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2月09日09时30分】。

六、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水利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北路61弄69号4幢

联系人：王工、邵工

联系电话：188580664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句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朱一路2号联安明新大厦

联系人：成桂霞、王兴亮、林震华、骆希、陈杰、翁宏娟

联系电话：13095926825

电子邮件：/

监督部门：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